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娛樂稅

一、問：娛樂稅之課徵範圍為何？

答：(一)凡下列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，均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：

1. 電影。
2. 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
3. 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
4. 各種競技比賽。
5. 舞廳或舞場。
6. 高爾夫球場、練習場。
7.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(例如：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電子遊戲機、網路電腦遊戲、卡拉 OK、KTV、MTV、動力飛行器、水舞、氣墊船、賽車場、人工海浪、漂漂河、漆彈射擊場、電動彈珠台、抓娃娃機、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、電動搖搖馬、電動搖搖車等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)。

(二)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

二、問：娛樂稅的免徵範圍有那些？

答：(一)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，免徵娛樂稅。

(二)以全部收入，減除必要開支外，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，免徵娛樂稅。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，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 20%。

(三)機關、團體、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，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免徵娛樂稅。

(四)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，經文化部認可，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，減半課徵娛樂稅。

三、問：娛樂稅由什麼人繳納？

答：娛樂稅與其他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，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。

四、問：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，自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」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，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，不具娛樂性者，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，免徵娛樂稅。

五、問：娛樂稅代徵人報繳代徵稅款期限之規定為何？

答：（一）自動報繳

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，應於次月 10 日前填具自動報繳繳款書申報繳納。

（二）查定課徵

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，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，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填發繳款書，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。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，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每 5 天核算代徵稅款 1 次，並填發繳款書，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。

六、問：如期或逾期繳納娛樂稅，是否有相關獎懲規定？

答：（一）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% 之獎勵金。該項獎勵金，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。

（二）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之娛樂稅應加徵滯納金，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 滯納金；並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；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七、問：針對新冠肺炎疫情，高雄市娛樂稅有什麼減徵措施嗎？

答：疫情爆發之初，市稅處已主動派員訪查，按營業情形即時調整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之營業額，並同時受理個別業者申請減徵或停業；另 109 年 4 月起至 109 年 6 月止為期 3 個月，主動全面調減本市約 2300 家業者之娛樂稅 30%，個案影響更甚者，派員現勘核實調降。另自動報繳娛樂稅之業者，因係由業者自行依實際營業收入申報，收入減少後其娛樂稅負亦會隨之減輕。